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之計畫案，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有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方得受下列獎勵，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為原則。

計畫主持人變更時，依各自執行期間計算貢獻額度。如不只一次更換主持人，各自分配比例，依提案15%、結案15%；其餘70%各依主持人執行時間按比例分配。

計畫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之計畫，則由主持人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

獲獎人可自行選擇領取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供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選定後不可再變更領取方式。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未使用完之業務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或團隊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獎勵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彙整前一年度資料，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列之計畫案校分配結餘款項下支應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展演活動，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之計畫案，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有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方得受下列獎勵，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為原則。</p> <p><u>計畫主持人變更時，依各自執行期間計算貢獻額度。如不只一次更換主持人，各自分配比例，依提案15%、結案15%；其餘70%各依主持人執行時間按比例分配。</u></p> <p><u>計畫規定由相關職務主管擔任主持人之計畫，則由主持人推薦執行有功團隊名單，頒發團隊獎狀及獎勵金。</u></p> <p><u>獲獎人可自行選擇領取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供業務費支用。領取方式僅能擇一辦理，選定後不可再變更領取方式。獲獎人退休或離職，未使用完之業務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有受獎勵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要點」提撥全額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方得受下列獎勵，並以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10%為獎勵金核發總金額上限。</p> <p>一、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1、未來若獲獎勵人數較多，獎勵金提撥金額不足支用時將專簽財源，因此刪除「上限」並酌修文字。</p> <p>2. 明訂計畫主持人變更時之認列方式。</p> <p>3. 明訂以團隊方式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之方式。</p> <p>4. 增加獲獎人可自行選擇領取獎勵金或選擇納入獲獎人主持之教學與學術研究經費，供業務費支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名獲獎人<u>或團隊</u>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第四條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獎勵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份彙整前一年度資料，提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獎勵名單及金額依「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決議核頒。</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五至七</u>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增加委員設置人數，以提升委員會召開之彈性。</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列之<u>計畫案校分配結餘款</u>項下支應<u>為原則</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p>	<p>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行政管理費」改為「計畫案校分配結餘款」，未來若結餘款不足時將專簽財源。</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